

附件一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自主檢核表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	

資格審查文件	廠商自審	本部審核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證件影本				
二、活動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三、場地使用申請表				
四、噪音防制切結書				
五、活動計畫書				
(一)活動主旨、內容				
(二)場地配置圖				
(三)安全維護計畫				
(四)環境清潔及噪音管控計畫				
(五)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計畫				
備註：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時，均視為同意遵守及願意配合本要點及相關法令等規定。				

附件二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表

一、活動名稱			
二、申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空間：場地名稱	兩備 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空間：場地名稱		
三、申請時間	進場：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活動：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撤場：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四、申請單位			
活動負責人/ 聯絡人		統一編號 或立案字號	(需附證件影本)
聯絡電話	(O) (M)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進出車輛情形			
五、活動對象	(預估 人次參與)		
六、活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或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茲申請使用貴場地，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及願意配合本園區場地管理及使用申請要點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同意依前述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與負擔一切責任。</p> <p>此致 文化部</p> <p>申請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 保險金額規劃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保險金額 (幣別:新臺幣)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說明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 萬	5,000 萬	1 億	1 億 5,000 萬	2 億	2 億 5,0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400 萬	1 億 400 萬	2 億 400 萬	3 億 400 萬	4 億 400 萬	5 億 400 萬	
室內	1.靜態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 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X	X	室內靜態活動，為較低度之風險
	2.動態 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 資訊、旅遊、動漫)、商展、運動球賽、 園遊會、家庭日、...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2,000 人以下	超過 2,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10,000 人以下	超過 10,001 人 ~15,000 人以下	超過 15,001 人	
	3.風險性高 夜店、SPA 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等； 或有燃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爆易燃物 質、跨年晚會、廟會活動、選舉造勢集會 等室內活動	100 人以下	超過 101 人 ~250 人以下	超過 251 人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750 人以下	超過 751 人 ~1,250 人以下	超過 1,251 人	屬風險較為高者之活動例
室外	1.室外(非運動)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 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餐會、 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 動漫)、商展、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 展覽、露營活動	500 人以下	超過 500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2.室外(運動)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動、 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消防等)、 童玩節、運動球賽...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10,000 人以下	超過 10,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3.風險性高 燃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 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域活動、 選舉造勢集會遊行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人口聚集密度相對高，單一事故風險較高

說明：提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適足險金額之參考方案

附件六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本單位 使用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辦理活動結束，請
無息退還原繳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檢附收據如下。

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請將退還之保證金匯入帳戶。

存款行庫	戶名	帳號	備註
銀行 分行			

此致

文化部

申請單位／人：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據

茲收到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退還場地保證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文化部

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情形檢核表

活動案名：

使用單位名稱：

查核日期時間：

項次	違規情形	是否違規(v)	說明/改善情形
1	活動內容及範圍	與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	
2	環境清潔維護	未依計畫內容設置足夠垃圾回收站或無專人定時清理，導致垃圾堆積，影響環境衛生及民眾觀感。	
		未依計畫內容設置足夠流動廁所或無專人定時清理，導致環境髒亂。	
		未妥善管理垃圾、廚餘、飲料等處理方式，造成環境髒亂。	
3	噪音管制	活動因音量過大，現場多次遭居民、里民、鄰近營運店家陳情抗議者。	
		非於申請使用時段進行演出、試音或彩排、進撤場，影響周遭居民及店家。	
		舞臺及喇叭方向與計畫書內容不一致，影響住戶安寧及周邊店家營運。	
4	安全維護	未依規定辦理相關保險作業。	
		大型活動未設置救護站。	
		未打造安全活動環境(如發電機未以圍籬阻隔、發電機延伸之電線未全以線槽包覆、水池周邊未設警戒線)。	
		使用明火、粉塵等易爆易燃性物質、燃放煙火、天燈、鞭炮或風箏、空拍機、遙控機或無人機等。	
		未設置活動現場聯絡人，或現場聯絡人未能及時回應(半小時內)。	

查核單位：

活動現場負責人：

活動現場照片	相關說明